

## 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宁夏匠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银川海关技术中心）的（银川海关技术中心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动物检疫试剂耗材配送）<sup>1</sup>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匠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40.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49.29）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宁夏匠心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